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239,906,1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數	於[編纂]後在相關類別股份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¹⁾	於[編纂]後在本公司全部股本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²⁾
中核集團.....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36,150,233	[編纂]%	[編纂]%
原子能院.....	內資股	實益權益	58,534,835	[編纂]%	[編纂]%
核動力院.....	內資股	實益權益	46,994,835	[編纂]%	[編纂]%
中核基金.....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8,779,34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按[編纂]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基準計算。
- (3)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核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6,9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編纂]%。原子能院及核動力院均為中核集團控制及管理的事業單位，且將持有58,534,835股及46,994,835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中核基金為中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持有18,779,342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編纂]%。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均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1,408,45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集團被視為於原子能院、核動力院、中核基金、四〇四公司及寶原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內資股本的約[編纂]%。

[編纂]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
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致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其後任何日期出現任何變動。